**现代商务系“建行杯”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敢为我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参赛项目要求（与院级要求一致）**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根据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三、参赛形式**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高职高专的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的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报名时间和要求**

1、系部完成报名时间：5月20日前（由学习委员统一汇总报名到教务办徐平老师处，并完成网上注册报名）；

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 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通过湖南省大学生双创云平台（cy.hunbys.com）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系部报名要求：要求每个班至少报2个项目（请学工辅导员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学生团队自己联系专业老师作为指导老师）；

**五、系部竞赛安排**

1、提交作品要求：6月5日，所有团队提交创业计划书和答辩PPT

2、第一阶段：赛项筛选（系部6月7日筛选出10个赛项参加系部决赛）

第二阶段：系部决赛（系部6月10日筛选3个项目参加院级竞赛）

现代商务系

2019.5.13

（附院级竞赛的方案）

**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初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2019〕128号），加快我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兹定于2019年 6 月 14日14:30—16:30举办“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初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我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本次大赛的参赛项目要求、参赛赛道、组别和对象及报名时间**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根据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二）参赛赛道、组别和对象

1、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②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③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③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③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必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且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③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3、职教赛道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高职高专的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的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三）报名时间**

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 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通过湖南省大学生双创云平台（cy.hunbys.com）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参赛学校应加强报名工作的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和优势选择合适的赛道，并使各组别保持合理比例。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至8月15日，其中，省赛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20日23时59分之前，省赛报名截止后，国赛报名仍可正常进行，并将纳入国赛名额的分配基数。

**三、参加院级初赛的有关要求**

1、参赛项目、对象及报名时间要求：见大赛要求

2、要求各系在6月10日前完成参赛团队的报名情况；在6月12日前完成项目推选，并将拟推荐参加学院初赛的创业项目书报院级初赛办公室夏泓（[302956828@qq.com](mailto:302956828@qq.com)）。

3、各系参赛报名学生人数及团队数的要求：

（1）各系参加本次双创大赛的个数不得少于在校学生的2%，并以此组成参赛团队。根据学信网数据，具体为船舶系1236人，生信系2017人，汽车系1044人，经管系1374人，商务系1183。上报省级平台创业项目（或团队）数要求：经管系：28个；生信系：40个；机电系：25个；汽车系：21个；商务系24。请参照本标准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

（2）原则上参加了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双创大赛在学院初赛上获奖的项目（或团队），不得推荐进入本届初赛，但可以作为本届大赛的创业项目报名。

（3）推选参加学院初赛的创业项目（或团队）数要求：推选参加学院初赛的创业项目（或团队）系部需经系部比赛后的创业项目（或团队）

经管系：3个；生信系：4个；机电系：3个；汽车系：2个；现代商务系：3个。

**四、时间安排**

1．各系、相关部门宣传发动和学生注册阶段（2019年4月25日-4月30日）

学院下发通知，各系部高度重视，广泛的宣传发动在校生，有针对性的联系校友，做好学生报名信息的收集汇总。系统报名上传资料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至6月15日。

2．系部初赛和项目网报阶段（2019年5月5日-6月12日）

各院系、各部门充分发动专业教师、就业创业教师、人文素质类教师、思政课教师参与指导，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赛事，认真指导学生团队撰写创业计划书（具体要求见附件1）。

系部初赛要组织网络报名、现场答辩、陈述，推选出可行性强、现场效果好的项目参加学校决赛。

3．学院比赛时间（2019年6月14日）

学院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专家组审阅项目计划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对项目团队成员现场答辩10分钟（如果有视频演示，视频不超过1分钟）。每个团队需提交答辩PPT。（视频请选择AVI，wma，rmvb，rm，flash，mp4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院级决赛由学院成立的“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初赛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审，决出比赛结果。

**五、初赛奖项设置**

本次初赛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优胜奖3个其他类型项目根据各系推荐参加学院初赛的情况进行确定，另设优秀组织奖（以系为单位）2个，最佳指导教师奖1个（以参赛项目团队为单位）。视初赛具体情况推荐创业项目，参加湖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奖金

参赛团队：一等奖800元/个、二等奖500元/个、三等奖300元/个；优胜奖200元/个。最佳指导教师奖奖金500元/人；优秀组织奖奖金500元/个。

2、工作经费

（1）上报省厅平台的每个项目给予指导教师200元/个。

（2）参加院级比赛项目给予指导教师增加600元/个。

（3）材料费按学院采购要求办理；

（4）院级比赛评委费：1000元。

（5）系部比赛评委费：5000元（1000元/系）。

3、参加“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的费用奖金按益职院发[2017]76号另行预算。

**六、其它事项**

1、本次大赛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系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筹划，迅速部署， 明确专人负责。

2、请各系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赛，并加强对参赛团队的指导培训，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3、项目培训，大赛组委会将聘请往届全国大赛专家和创业导师对高校推荐项目开展参赛培训，重点加强优秀项目的参赛服务和指导，提高项目质量和国赛竞争力。项目培训由各高校自愿报名并推荐项目参加，有关具体事项将在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及时发布。

4、全省决赛，全省决赛计划分三轮进行，具体时间及评审规则、评分标准届时将通过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发布。

**七、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初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 长 谢梅成 蔡建宇

副组长 张建安 蔡超强

成 员 梁 刚 杨长虹 曾立波 吴自力 蔡建交 汤顺清 曹越湘

薛建宏 姚子凤 唐超文 徐晓昂 张雪文 冯 晖 孟 慧 谌少华 夏 泓

办公室主任 梁 刚（兼）

**“建行杯”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大赛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初赛领导小组**

**2019年4月25日**